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0 號判決摘要

說明：本摘要係由憲法法庭書記廳依判決主文及理由摘錄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並不構成本判決的一部分。

聲請人：

甲○○

判決公布日期：111 年 12 月 30 日

案由：

聲請人因其外籍配偶向外交部駐外館處申請依親居留簽證遭駁回不服而提起行政救濟，請求外交部應核發其外籍配偶之依親居留簽證，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主張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980 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決議），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於 105 年 9 月聲請解釋憲法。

判決主文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經主管機關駁回，本國配偶……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僅係就是否符合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要件所為決議，其固未承認本國（籍）配偶得以自己名義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惟並未排除本國（籍）配偶以其與外籍配偶共同經營婚姻生活之婚姻自由受限制為由，例外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規定提起撤銷訴訟之可能。於此範圍內，上開決議尚未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本國（籍）配偶之婚姻自由與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

判決理由要旨

1. 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婚姻自由，除保障人民是否結婚及選擇與何人結婚外，還包括與配偶共同形成與經營其婚姻關係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參照）。於本國人與外國人成

立婚姻關係之情形，如國家為維護國境安全、防制人口販運、防範外國人假借依親名義來臺從事與原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等，而否准外籍配偶來臺簽證之申請，勢必影響本國（籍）與外籍配偶之共同經營婚姻生活，而限制其婚姻自由。就此等婚姻自由之限制，外籍配偶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本國（籍）配偶亦應有適當之行政救濟途徑，始符合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第 11 段〕

2. 按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核發簽證之對象為持外國護照者，故僅持外國護照者始能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下稱簽證條例）之規定，申請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核發適當之簽證，屬持外國護照者專屬之權利，本國（籍）配偶尚非得依簽證條例所定得申請簽證之人，並無為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之公法上請求權，故依法尚無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權利。然而有關機關之拒發簽證予其外籍配偶之否准處分，就本國（籍）配偶之上開憲法上權利而言，自己具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不利處分之性質，本國（籍）配偶就此等不利處分，自非不得對之例外依法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以保障訴訟權。系爭決議認「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經主管機關駁回，本國配偶……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行政院應駁回其訴」，僅係就是否符合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要件所為決議，其固未承認本國（籍）配偶得以自己名義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惟並未排除本國（籍）配偶以其與外籍配偶共同經營婚姻生活之婚姻自由受限制為由，例外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提起撤銷訴訟之可能。於此範圍內，上開決議尚未抵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本國（籍）配偶之婚姻自由與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第 13 段〕

本判決由黃大法官瑞明主筆。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主文項次	同意大法官	不同意大法官
全文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焜燉、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環、林大法官俊益、許大法官志雄、	蔡大法官明誠、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共 4 位）

	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 黃大法官昭元、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共 11 位）	
--	--	--

黃大法官虹霞、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分別提出協同意見書

蔡大法官明誠、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分別提出不同意見書